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及经验

黄远声 冯纪元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历程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取得了诸多宝贵经验。系统梳理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及经验,对于当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法治国家建设;依法治国;历史进程;法治;改革开放以来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3699(2015)04-0427-06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国家建设在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深入探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及经验,对当今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启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步入正轨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了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为今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的经验教训,审时度势、实事求是,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开始步入正轨。

1980年12月邓小平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2]³⁵⁹。1982年9月胡耀邦在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正在逐步健全”^[3]⁷,强调了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3]¹³。1986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党的一项伟大历史任务”^[4]¹⁰⁶³。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突出强调了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要“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5],并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了重要部署,凸显了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在政治体制改革的巨大意义。1991年3月李鹏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时指出了“现在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活动和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6]¹⁵¹¹⁻¹⁵¹²,充分表明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在此期间,我国陆续制定并颁布了多部重要的法律^①,这表明我国开始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体系,完善立法体制,加强了立法的科学性。司法方面,我国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多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和修订推进了司法制度的发展,检察机

收稿日期:2015-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4ZDA001)。

作者简介:黄远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得以恢复重建,司法结构和职能设置逐渐迈向科学化,等等。在普法方面,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1985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从1986年起,我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启了五年为一期的全国普法活动,旨在加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国人民法律素质。

1978~1989年,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我国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等事业步入了正轨,开启了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征程。

(二)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继续探索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从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继续探索和实践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方针,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1992年江泽民在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以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7]28},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继续加强探索和实践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1995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强调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突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1996年2月,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行的法制讲座会议上的总结讲话中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8]。1996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9]1775},并将其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为继续加强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1997年,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10]30},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10]31},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表述上的一字之差,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依法治国”上升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针。2002年11月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进一步把“依法治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目标,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1]72},从而丰富和发展了“依法治国”思想,促进和完善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这一时期,我国法治国家建设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我国在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得到了完善,1989~1999年间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2000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于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在行政执法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了“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7]189},这是我国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依法行政,标志着我国行政方式的科学转变。1999年11月《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提出: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扎扎实实地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作出了重要部署,推进了我国行政执法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司法方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战略任务,司法事业迈向了全面系统的发展阶段。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改革五年纲要》和200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重点推进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完善发展。之后,人民法院系统在死刑核准、公开审判、管辖、证据、再审、执行、审判委员会、人民陪审员、未成年

人审判和司法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完善发展;检察机关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特约检察官、检察委员会以及审查逮捕方式、刑事赔偿确认程序、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和查办职务犯罪内部制约等方面得到了完善发展。在普法方面,除了继续实施以五年为一期的普法教育以外,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并提升公民法律素质,自2001年起,国家把每年12月4日宪法实施日定为“法制宣传日”,在国家层面上整体推进普法教育。

(三)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丰富和深化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002年12月,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了把“依法治国”作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和目标,提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11]73}。2004年3月,国务院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政府”,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12]4}。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12]281},同时指出要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结合起来全方位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07年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把“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3]作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之一,表明我国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道路上又迈进了一大步。2010年10月,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法制权威,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加强普法教育,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4]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成为“十二五”规划期间的奋斗目标,高度体现了国家在实践中全面贯彻实施依法治国的决心。2012年10月,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强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将进入一个全面、系统实施的阶段。

这一时期,我国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建设。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截止到2006年底现行的655件行政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先后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出台完善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前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我国的执政方式也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意味着我国在总结执政经验的基础上,执政理念的认识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在行政执法方面,2004年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政府”,同时明确了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标志着我国法治政府的建设进入了全面、整体实施的新阶段。

(四)以习近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全面升级依法治国战略,全面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012年12月,习近平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强调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15],充分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并作了重要的部署,这是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建设法治中国”也是党对依法治国思想的整体升华,开启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又一新篇章。2014年9月,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讲话时,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16],同时指出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依法治国”作为大会的主题,大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7],同时全面阐释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巨大意义、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这充分体现了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未来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中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重大方略的勇气和信心。

我国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2013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2014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等。在执法方面,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普法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每年的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充分显示了国家树立宪法法律权威的决心。

二、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经验

(一)把握根本性: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国家建设的全过程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就担当起了领导中国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中国革命斗争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从社会主义初期建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现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最根本的就是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17],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深水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党的顶层设计、离不开党总揽全局和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巨大功能,也离不开党积极发挥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表率作用,从而确保党的各项主

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才能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邓小平也从根本上强调指出“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2]266}。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惨痛历史经验也明确告诉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和法治国家建设才能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沿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前行。

(二)把握统一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区别于西方民主政治的根本特征和优势。江泽民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11]24}胡锦涛在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须把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中。首先,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同样也离不开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动摇以及依法治国的有效实施。其次,人民当家作主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依法治国,归根到底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最终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执政的根基是广大人民群众,其最终落脚点是巩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再次,依法治国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它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同时也保证了党的执政地位。宪法和法律是党的领导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无论是党的领导,还是人民当家作主,都不得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

总之,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三者是紧密联系、辩证统一的,科学认识三者之间的统一性并处理好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当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三)体现系统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从整体上推动法治国家建设

我国的现实国情以及政治体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立法、普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法治建设的每个环节都是紧密相连的,推动法治国家建设必须体现全面性和系统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专题提出了多项重要改革举措,涵盖了立法、司法等依法治国的各个方面,充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中全面推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决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强化中国共产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实现法治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坚持法治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相统一;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科学立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严格执法,有效贯彻落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积极引导全体公民知法、守法和信法等。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法治国家建设的经验也显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不是单一向度的而是多向度的,具有系统性。

(四)立足基础性:立足中国国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归根到底是一个国家的上层建筑,是由国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当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仍不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发展仍有诸多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就必须立足于这个最大的实情。从我国传统文化讲,“长期封建社会的影响,历来只有‘人治’的习惯,而缺乏‘法治’的观念”^{[4]1062},我国是一个具有浓厚封建文化传统的国家,权大于法、情大于法等现象还比较突出,国人在遇到矛盾纠纷时,首要的诉诸解决的方式并不是法律,而通常是先讲人情、讲道理,正如邓小平所讲:“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2]332},因此我们建设法治国家就一定要从我国实际传统出发,逐渐抵制和消除“人治”影响,正确处理好人治和法治的关系,把国家政治生活规范到法治的轨道上来。从法治工作队伍来看,当前我国法治工作队伍仍存在突出的问题,如队伍业务素质低、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法人员不作为等,这些问题阻碍我们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的建设进程。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法治国家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须立足于国情,不断在实践中总结和运用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的成功经验。

(五)坚持开放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既要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传统法文化,也要积极借鉴和吸收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不是固步自封的也不是盲目排外的。一方面,我们继承和发扬了中国传统法家学派关于“法治”的思想,他们把法律视为一种有利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强制性工具。例如,古代法家学派所强调的“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商君书·定分》)、“法不阿贵,绳不绕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等思想,对于当今我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法律和宪法的权威,营造全社会知法、懂法、用法和守法的氛围以及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信仰等,仍具有积极地指导意义。另一方面,我们也继承和发扬中国儒家学派关于“礼治”的传统思想,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历来重视礼治。中国传统文化中“法治”思想以及“礼治”思想相互补充,正好是当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关于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统一的古代思想渊源,如荀子所强调“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荀子·富国》),正体现了国家治理上法治与礼治的统一。

虽然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与国外资本主义法治具有本质区别,但是资本主义法治建设所积累的有益经验、所体现的法治精神的一般原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法制建设》白皮书指出,中国注意参考和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在民商法领域,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兼采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诸多基本制度,吸收了国际通行的私法精神与立法原则,确认契约自由、意思自治与主体平等,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合法财产。在刑事法领域,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借鉴和吸收了国外罪刑法定和公开审判等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国外在长期的法治建设实践中所积累的有益经验,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六)坚持长远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长期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曾指出“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18]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立法、司法等事业协同发展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是我们要看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任重而道远,目前我国法律制度不够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仍然在一些部门中存在;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公民仍受传统专制文化的影响,权大于法、情大于法等观念仍比较浓厚等,这些问题的存在阻碍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所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一定要有坚持长远性的决心。法律不是一纸空文,法律需要深入实践、深入人心,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当前,我国改革已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要在经济、政治等各项事业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信心,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以法治力量推动“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

注释:

①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1982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等,是一部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9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46.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8] 江泽民.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N].人民日报,1996-2-9(1).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4.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98.
- [15]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2-12-5(2)
- [16]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9-6(2).
- [17]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1).
- [18]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0.

[责任编辑 周 莉]